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决定书

盐人社察决字〔2026〕第2号

盐城花石间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你单位未依法与劳动者曾姿郡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未支付二倍工资、未按规定支付加班费工资一案（案号：盐人社察案字〔2025〕第34号），因行政处理决定书需要变更，特作出如下决定：

撤销《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盐人社察理字〔2025〕第7号）。

盐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地址：新龙广场4号楼1304

电话：87011515

邮编：224002

